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707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黃柏睿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潘朵拉傳藝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。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所謂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，除應敘明聲請人何以對相對人有得聲請支付命令之請求權外，併應提出所述原因事實之相關釋明資料，俾使法院得即時形式判斷應否核發支付命令。又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1條之規定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相對人潘朵拉傳藝有限公司積欠薪資、資遣費及業績獎金為由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惟未提出薪資單等相關資料，有命聲請人提出釋明資料之必要，是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3日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7日內提出積欠之薪資、資遣費及業績獎金之金額係如何計算，並提出相關釋明文件，該裁定於同年6月20日送達聲請人，然聲請人雖於114年7月4日提出陳報狀，陳明相對人已失聯，無法取得相關資料，應認聲請人未盡請求原因事實釋明之責，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